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9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现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4年度预计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综合服务协议》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1,200,000.00	1,200,000.00	---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311,222.08	311,222.08	---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及《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13,452,189.10	13,452,189.10	---
《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二》及《厂房租赁合同三》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7,819,945.17	7,819,945.17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子公司	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钢构”）向关联方提供钢结构产品、安装劳务	200,000,000.00	90,691,196.26	部分钢结构工程项目未中标，或项目延期开工、停工等因素导致

《金融服务协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司”）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存放存款	800,00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647,428,559.95	---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贷款	800,00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300,000,000.00	---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票据类业务	800,00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152,195,880.70	---

##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三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综合服务协议》	建机集团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1,200,000.00	10	300,000	1,200,000.00	10	---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土地使用权	311,222.08	1	77,805.52	311,222.08	1	---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及《机械设备租赁增补协议二》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机器设备	13,452,189.10	27	3,363,047.28	13,452,189.10	22	---
《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二》及《厂房租赁合同三》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厂房	7,819,945.17	100	1,954,986.29	7,819,945.17	100	---

——	陕煤集团子公司	子公司建设钢结构向关联方提供钢结构产品、安装劳务	200,000,000.00	71	5,900,450.61	90,691,196.26	71	部分项目将在本期完工并确认收入，以及拟签订项目数量和金额增加所致
《金融服务协议》	陕煤财司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存放存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800,000,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785,594,986.18	日最高余额为647,428,559.95	——	——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贷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1,500,000,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1,200,00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300,000,000.00	——	——
		本公司在陕煤财司票据类业务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500,000,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143,485,880.70	日最高余额为152,195,880.70	——	——

###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9 月公司与陕煤财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陕煤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3 年，且续期不受次数限制。

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 (3)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等于或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4)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如有），且应等于或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5)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